

附件

省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清单

省级新增的权责事项（55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145项“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技师学院筹设审批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办，省政府审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91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附件1第152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具体改革措施：1. 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55号）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需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p> <p>2.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十七条 国家对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行业执业注册管理制度。取得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人员，经注册方可以造价工程师名义执业。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第十九条 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电子证书）。</p> <p>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13项“造价工程师，实施部门（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335项“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注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时，审查人在“全国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管理平台”上予以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省级注册机构审核后，部职业资格中心公布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甲级、乙级和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4.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26项“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具体改革措施：将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279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证明、场地是否符合申报资质条件；（3）专家论证：情况复杂、特殊的，通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符合申报资质条件；（4）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监理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监理资质证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每两年进行一次检验，主要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负 责 公 路 工 程 乙 级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许 可。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p>5-3. 《吉林省公路条例》（201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p> <p>2.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的港口岸线工作，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对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p> <p>3. 《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各城市港口管理机构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应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的意见后审批，审批结果报我部备案。</p> <p>4. 《吉林省航道管理办法》第六条 航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要通航河流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一般通航河流由所经市、州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290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港口深水岸线的使用审批由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 客船、危 险品船运 力审批	行政 许可	省级、 市级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297项“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实施机关：交通运输部；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第二十三 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301项“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 港口建设 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行政 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302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十四条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303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8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304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305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或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p>2.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p> <p>3.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41。</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或市级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p>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72。</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违规向通航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或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3.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123。</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137。</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或 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218。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 《交通违法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或 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219。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或 县级	<p>1. 《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224。</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或 县级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270。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或 县级	<p>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227。</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或市级或县级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264。</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和养护专项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和养护专项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2.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序号398。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 《交通违法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高速公路养护义务单位未按规定巡查和警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公路养护、保护、收费、服务等具体的路政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巡查和警示的，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养护高速公路的，依法处理。</p> <p>2.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序号401。</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 《交通违法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从事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高速公路养护、保护、收费、服务等具体的路政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的活动，对高速公路安全未造成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高速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序号402。</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 《交通违法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或县级	<p>1.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p> <p>2.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序号434。</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或县级	<p>1.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350。</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全省高速公路运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罚则部分。</p> <p>2. 《关于整合组建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批复》（吉委编发〔2020〕12号）三、主要职责 负责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明确由省级承担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省通航河道航道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运政执法、运行管理及运营服务监督和执法、应急指挥等工作。</p> <p>3.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序号435。</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行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依法强制执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 《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体法发〔2008〕562号）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或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384。</p>	<p>1. 责令改正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决定，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p> <p>2. 公告责任：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p> <p>3. 催告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代履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执法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4. 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公路管理机构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5. 送达责任：将催告书、代履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履行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代履行，制作现场笔录，并派员到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 事后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代履行前三日，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或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序号385。</p>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取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的行政强制措施。</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前应当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报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扣押非法采砂船舶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9号）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在通航水域进行工程建设，施工完毕必须按通航要求及时清除遗留物，如围埝、残桩、沉箱、废墩、锚具、沉船残体、海上平台等，并经航道主管部门验收认可。没有清除的，航道主管部门有权责成其限期清除，或者由航道主管部门强制清除，其清除费用由工程施工单位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或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p>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依法查封、扣押、抽样取证的财物以及由执法部门负责保管的先行证据登记保存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二十九条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执法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国库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4. 《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序号467。</p>	<p>1. 催告责任：当事人收到行政机关实施罚款决定超过三十日后，经催告仍不履行的。</p> <p>2. 决定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拍卖的决定。</p> <p>3. 拍卖责任：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处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p>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一百零四条 执法部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决定的，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已经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部门，可以将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一节 拍卖委托；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第四节 佣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p>1.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p> <p>（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p>2. 《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对食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数额（以下统称罚没数额）单笔50万元以上的；（二）对价格违法行为给予罚没数额单笔100万元以上的；（三）对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传销、直销违法行为给予罚没数额单笔50万元以上的；（四）对药品违法行为给予罚没数额单笔15万元以上的，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给予罚没数额单笔5万元以上的，化妆品违法行为给予罚没数额单笔1万元以上的。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认定，需要给予举报奖励的其他情形，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p> <p>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收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p> <p>5.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实名举报或能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要一致。</p> <p>2. 审查责任：通知领取奖励当事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p> <p>3. 执行责任：符合支付奖励条件的，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应建立健全奖励档案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p> <p>4. 保密责任：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奖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前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对其予以进行执业注册。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师法》等法律法规，省中医药管理局履行地区内执业医师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1-3.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5.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处方成份投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处方成份投料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处方量投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处方量投料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生产药品的。前款第二项的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规定的处方量投料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生产药品的。前款第二项的过期辅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未经批准或者未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辅料，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销毁。</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销售药品的。</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使用的原料药或者中药材、中药饮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使用的原料药或者中药材、中药饮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者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或者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药品的。</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向个人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向个人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冷冻、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冷冻、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冷冻、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未遵守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超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品种，应当依法办理许可变更而未办理的。</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会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医疗器械产品安全、有效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p> <p>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会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条件变化,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有效,未按照规定报告即生产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p> <p>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会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吉林省药监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生产的产品品种情况及相关信息的；（二）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重新生产时未进行必要的验证和确认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	吉林省药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等工作的。</p> <p>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注册人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项“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终结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后，符合一般程序的，三名以上相关人员组织合议；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应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非法没收财物的处理决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规定时限内报所属部门备案。</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4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除依法自行配制中药制剂外，也可以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并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接受备案信息。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除依法自行配制中药制剂外，也可以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并向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5	吉林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控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补正修改决定。 4. 送达责任：送达批准文件，公开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材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第十六条 管道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第十七条 跨越水利工程、防洪设施、河道、航道、铁路、公路、港口、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市政设施的管道的建设，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省级取消的权责事项（61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p>1. 《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28号）第三条 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科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校是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主要依托单位。</p> <p>2. 《吉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1〕4号）第三条 省级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大学科技园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各市（州）科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大学科技园进行协助管理和指导；高校和地方产业园区是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主要依托单位。</p>	吉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不属于行政确认事项，以项目方式进行管理，统一纳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属于“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一个类别，其评审过程在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进行。	2018年，修订《吉林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吉科发高〔2018〕88号），依据此办法进行评审和管理。	
2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第2号）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p> <p>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p> <p>3. 《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吉政发〔2017〕17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吉林省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按照本目录执行。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采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24号），该项目不在行政许可清单内。	对黄金行业进行指导及日常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全省管理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	<p>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深入开展向启明公司学习推动企业管理创新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08〕123号）。</p> <p>2. 《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附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项目名称：吉林省管理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主办单位：省政府；承办单位：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活动周期：3年；评选范围：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产业集群主管部门、工信部门，全省工业企业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奖项设置：先进集体100个、先进个人100名；经费来源：省财政拨款。”</p> <p>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办发〔2011〕13号）。</p> <p>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3〕16号）。</p>	《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做好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评组发〔2022〕1号）“一、撤销2个项目：（一）全省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表彰奖励；（二）全省管理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4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全省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	<p>1. 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附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项目名称：吉林省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主办单位：省政府；承办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活动周期：3年；奖项设置：先进单位100个、先进个人100名；经费来源：省财政拨款。”</p> <p>2.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办发〔2011〕13号）。</p>	《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做好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评组发〔2022〕1号）“一、撤销2个项目：（一）全省工业经济‘提质增效’表彰奖励；（二）全省管理创新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年金基金备案	行政许可	省级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四条 受托人应当将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公共服务目录设定并传送至我省内容，该事项类型已调整为公共服务，且不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清单内，按照业务性质归入公共服务，从权责清单内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吉林省公安厅	收容教养	行政强制	省级	《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1. 《刑法修正案（十一）》（2021年3月1日施行）一、将刑法第十七条修改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 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门教育发展和专门学校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专门学校等单位，以及律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研究确定专门学校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五条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至少确定一所专门学校按照分校区、分班级等方式设置专门场所，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前款规定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专门矫治教育属于保护处分措施，是国民教育体系的一部分，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学习。
7	吉林省公安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行政确认	省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	1. 《吉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办法（试行）》（吉政数审改〔2019〕8号）第四条“权力清单是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布现有的行政权力，即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权力，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征用、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6号）第六条“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受理企业线上服务能力材料及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不直接面向企业受理、出具有关材料。 3. 公安部网安局有关通知（不对外公开文件）明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既不属于行政许可，也不属于行政审批，而是对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前置审核。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在通航河道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87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2.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2013年7月26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内从事挖取沙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等作业，由河道管理部门会同航道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p>	该事项实施主体应为省水利厅，其权责清单对应事项名称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省交通运输厅为配合实施部门（省水利厅征求省交通运输厅意见，省交通运输厅回复意见，无需申请人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许可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检查，加强监管。	
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丙级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二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6月22日交通部令2004年第5号，2015年5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序号26项，将该事项取消。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p> <p>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p> <p>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p> <p>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p>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1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 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332项“事项名称：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实施机关：直属海事局、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p>1. 加强对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此项许可工作的监督指导。</p> <p>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p> <p>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船员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实行失信惩戒。</p> <p>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p>	省本级取消，调整设区的市级、县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修订）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许可。船舶检验机构设立条件、程序及其管理等依照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加强日常监管，对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颁布后，船舶检验由第三方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事项由行政审批转为技术服务。
1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修订）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许可。船舶检验机构设立条件、程序及其管理等依照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的规定，加强日常监管，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颁布后，船舶检验由第三方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事项由行政审批转为技术服务。
13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初审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二十四条 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关于印发《渔业船舶船用产品（型式/工厂）认可初审工作指南》的通知（农渔检（产）〔2015〕47号）六认可初审工作步骤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修订）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设立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许可。船舶检验机构设立条件、程序及其管理等依照有关船舶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的规定，加强日常监管，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颁布后，船舶检验由第三方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实施，该事项由行政审批转为技术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评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分为一、二、三级。一级评价机构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二、三级评价机构向省级主管机关备案。一级评价机构可承担申请一、二、三级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二级评价机构可承担备案地区申请二、三级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三级评价机构可承担备案地区申请三级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该办法现已失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督查检查，督促各地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道路运输驾驶员网络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不具备条件的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由其他继续教育机构承担。继续教育还包括以下形式：（二）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络远程继续教育。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6号）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号）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1〕106号）同时废止。该项备案的设定依据已经废止。	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等规定，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监督。	
1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途经或目的地的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受理跨省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7日内发征求意见函并附《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传真给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目的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征求意见；相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10日内将意见传真给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条 班车客运的线路按照经营区域分为以下四种类型：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受理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四类中的毗邻县间客运班线经营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后7日内征求中途停靠地和目的地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同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10日内反馈，不予同意的，应当依法注明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加强对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此项工作的监督指导。 2. 加强信用监管。	省本级取消，调整为设区的市级。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7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第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修订）》（国务院令545号）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44号令）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2007年4月11日以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发布的《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8年1月7日以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发布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该事项的设定依据已经废止。	按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1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第6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量监督机构属于交通运输部门内设机构，不是行政相对人，对质量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处理，属于内部执法监督，不属于外部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做好责任追究工作。	
1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2013〕第30号）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已修订，涉及该项处罚的具体条款已被删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做好相关情形的处罚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侵占、挪用航道建设资金或者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45号，2008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第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侵占、挪用航道建设资金或者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44号令）第八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2007年4月11日以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发布的《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8年1月7日以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发布的《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该事项的设定依据已经废止。	按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此项行政处罚已列入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附件第178项，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已经通过公文程序与省农业农村厅做好权力交接工作，并向省编办报备。	由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2022年1月27日，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商请划转相关权力事项的函》报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2月22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承接权力事项的复函》同意承接，并拟于2023将该事项纳入权责清单。	
2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项行政处罚已列入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附件第176和177项，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已经通过公文程序与省农业农村厅做好权力交接工作，并向省编办报备。	由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2022年1月27日，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商请划转相关权力事项的函》报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2月22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承接权力事项的复函》同意承接，并拟于2023将该事项纳入权责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3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此项行政处罚已列入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附件第179项，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已经通过公文程序与省农业农村厅做好权力交接工作，并向省编办报备。	由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2022年1月27日，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了《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商请划转相关权力事项的函》报省农业农村厅，2022年2月22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承接权力事项的复函》同意承接，并拟于2023将该事项纳入权责清单。	
2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作出修改。（一）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该事项设立依据已删除。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做好相关工作。	
2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国家总局指定，对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对于全国范围内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国家工商总局负责查处或者指定省级工商局负责查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26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已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2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2.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第三条 加大打击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八）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通畅的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和企业的举报、投诉，制定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筹措奖励经费，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p> <p>3.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第四条 举报下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一）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商标、包装装潢厂名、厂址和产地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二）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五）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六）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产品的。</p>	《产品质量法》已修订，《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已废止，且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 《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2. 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产品质量法》已修订，《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已废止，且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29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 《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2. 财政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	《产品质量法》已修订，《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已废止，且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30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2.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已废止，且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2.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已废止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3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1.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已废止。 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据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新增一项行政权力“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关于食品安全质量的举报奖励工作并不会因为在权责清单上取消该项权力而消失，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三条“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关于食品的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均已囊括在内，无需单独列出。 3. 已在新增行政权力事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设定依据中增加本条的设定依据，因此本项权力可以删除。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3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 该项工作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给予奖励的实施主体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只可作为“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对大气污染给予举报奖励时，只可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进行具体操作，且拟新增的权责事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已囊括本项权力事项，无需单独列出。 2. 已在新增行政权力事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设定依据中增加本条的设定依据，因此本项权力可以删除。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p>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评选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237号）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一）评选范围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乡（镇）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机关、直属单位的内设机构等。2.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范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直属单位的在职人员；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直属单位中专职从事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人员。先进工作者在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岗的人员中评选；劳动模范在其他在职人员中评选。</p> <p>2. 《对〈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请示〉的审核意见》（吉公局发〔2017〕15号）经省政府批准，国务院备案，“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已列入“吉林省省级以下（系统）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活动周期为5年，奖项设置为先进集体20个、先进工作者50名。</p> <p>3. 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2014〕67号）。</p>	按照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批复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清理规范结果的函》（吉评组发〔2021〕1号）批准将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项目变更为“吉林省药品科学监管与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按照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批复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清理规范结果的函》（吉评组发〔2021〕1号）批准，此项评比表彰工作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此项评比表彰工作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已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跨地区连锁企业标价签监制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p>1.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六条 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未经监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p> <p>2. 《吉林省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规定》第六条 明码标价的标价方式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标价方式进行监制。跨地区连锁企业标价签到省价格主管部门监制，其他标价签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监制，未经监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明码标价应当同时标示12358价格举报电话。</p>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已废止，《吉林省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规定》也随之失效。	此项工作已取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三包”管理和争议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2.《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五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用户、消费者（以下简称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解由被申诉人所在地的县、市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已于2020年1月1日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受理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的权益争议”。
3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修理更换退货争议申诉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1.《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2.《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二条 属于《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的产品，用户、消费者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权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第五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用户、消费者（以下简称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已于2020年1月1日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做好相关工作。	该事项已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取消后拟合并新增为“受理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的权益争议”。
3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变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及省级授权的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于2022年3月1日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39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资企业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已于2020年1月1日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做好相关工作。	
40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已无相关规定。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4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主管部门改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已于2022年3月1日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已于2022年3月1日废止。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做好相关工作。	
4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依托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p> <p>2.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p> <p>6.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予以处罚的，处罚机关应当将处罚情况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p>	<p>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第一条第二项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主要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为监管数字赋能、信用赋能。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p> <p>2. 《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p> <p>3. 因此，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为一种新型监管方式，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并非行政权力。</p>	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是一种新型监管方式，并非行政权力。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融入到市场监管各类业务领域，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八条 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p> <p>2.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和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提高中国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促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参照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第六条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实行备案审查制度。企业使用采标标志，应向受理备案的部门一式三份报送以下材料。……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含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总公司）为受理备案部门。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代理的省辖市（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直属的总公司、总会的直属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当地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86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56号）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废止的86件规范性文件目录》第82项“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发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第83项“关于发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技监局标函（1994）195号）”。	因该事项设定依据废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做好相关工作。	
45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99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15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防办。”</p>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第65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具体改革措施：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p> <p>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p> <p>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p> <p>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6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500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施机关：国家人防办。”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16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防办。”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第67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具体改革措施：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47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1. 该事项与省卫健委“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为相同权责事项，经与省卫健委沟通由省卫健委实施，省中医药局取消该事项。 2. 医师资格证书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由各省卫健委加盖公章、省卫健委主任签发； 3. 该事项始终由省卫健委具体办理，省中医药管理局从未办理过此事项。	由省卫生健康委继续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4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药品的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细贵中药材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生产药品的原料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细贵中药材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5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履行细贵中药材监督投料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药品生产企业未履行细贵中药材监督投料的规定。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5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药品购进、验收、生产、销售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未建立药品购进、验收、生产、销售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52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从供货单位取得规定的材料，并未按照规定予以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从供货单位取得规定的材料，并未按照规定予以保存。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3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处方成份投料或者擅自改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处方成份投料或者擅自改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54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过期未经批准的辅料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使用未经批准的辅料生产药品。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55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处方量投料或者使用过期及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未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处方量投料或者使用过期及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辅料生产药品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6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向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向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57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的，没收违法销售、收购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收购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58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的，没收违法销售、收购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收购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销售药品。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9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的，没收违法销售、收购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收购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60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的，没收违法销售、收购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收购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收购过期药品或者非法收购药品。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6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药品研制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或者申请药品生产时，提供虚假的原始记录、药品注册申请资料或者未经试验出具试验数据，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备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从事药品研制的单位或者个人在申报临床试验或者申请药品生产时，提供虚假的原始记录、药品注册申请资料或者未经试验出具试验数据，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备样品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一年内对该申请人的药物或者药品申请不予核查、审核或者检验；已经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对药品研制单位和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	《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省级调整的权责事项（81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十三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事项名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改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可靠。（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2）现场核查：安全生产许可需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组织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送达责任：将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履行辖区内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十三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 1-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0号令）第五条 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二）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七）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八）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九）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十）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二）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三）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同上。 3. 同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同1。 6. 同1。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省级	1. 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附件第一项：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项目，对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政府，全省中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民营企业及全省民营经济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 2. 《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做好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评组发〔2022〕1号）“二、调整1个项目：吉林省突出优秀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调整为‘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	事项名称“全省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调整为“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	《吉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做好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评组发〔2022〕1号）“二、调整1个项目：吉林省突出优秀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调整为‘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 受理责任：吉林省民营经济考核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 评审公示责任：吉林省民营经济考核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 表彰责任：吉林省民营经济考核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报请吉林省突出民营经济领导小组，经过相关公示，上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先进市州、县市、百强民营企业和先进个人等称号。 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1. 吉林省公务员局《关于通知经中央批准和备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吉公局函〔2014〕67号）附件第一项：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比表彰项目，对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政府，全省中介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民营企业及全省民营经济工作者进行评选表彰。 2. 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考核评审委员会由省公务员局、省工信厅、省直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省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评选、表彰、奖励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 3. 《关于印发吉林省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xx发〔20xx〕xx号）作为考核评比的具体依据。 4. 奖项设置（上限）：先进集体140个、先进个人200名。	
3	吉林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5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事项名称“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调整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141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予以公告。 4. 送达责任：作出批准决定的，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约谈、走访、定期核查等多种形式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 5.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1〕4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监督管理，采取约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内相关机构、现场走访、定期核查等多种形式监督检查临时执业情况。 6.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吉林省公安厅	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吉林省开展临时活动的事前备案	临时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事项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内容；（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符合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要求的，向申请人发放《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回执单》。 4. 送达责任：发放《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回执单》。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履行后续监管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同2 4. 同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事项名称“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变更及终止”修改为“职业培训学校”；调整依据、事项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148项“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名称由“技工学校”改为“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调整依据、事项名称由“技工学校审批”调整为“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146项“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名称由“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调整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调整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调整为“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149项‘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六条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项名 由“航 设置 撤除 位置 移动 其他 状况 改变 审批” 为“河 航标 设置 撤除 位置 移动 其他 状况 改变 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312项“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设置航标是否符合GB5863-93《内河助航标志》、GB5864-93《内河通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内河通航标准》的要求；撤除、移动、拆除航标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航道通航要求；（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 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处理决定：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定’和‘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p> <p>3.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条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p>	<p>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定”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签发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修订）》（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项名“道路运输”为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287项“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对申请人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或者对新增班线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及车辆（或拟购置车辆承诺书）驾驶员的相关证件等进行实地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不能直接颁发经营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决定书》。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决定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省运输管理局履行对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3.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二节 三、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程序。（三）许可前公示和现场审查：公示期间或结束后，受理申请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审查。 3.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 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不能直接颁发经营证件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决定书》或者《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决定书》。在出具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5-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四节 一、对我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与管理。二、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企业管理三、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国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五、国际道路运输市场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六、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档案管理：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国际道路运输企业档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第四十六条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71项“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1项“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项由“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调整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项由“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调整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309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证明、场地是否符合申报资质条件；（3）专家论证：情况复杂、特殊的，通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符合申报资质条件；（4）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监理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监理资质证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每两年进行一次检验，主要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定期检验的内容是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修订）》（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四条第二款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从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当在核定的安全作业区内作业，并落实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其他无关船舶、海上设施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p>	<p>项由“航线使水和水下活可改内航、施业”。</p> <p>名称“水域使水和水下活可改内航、施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318项“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参与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和船舶、设施的数量及占用水域范围大小；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对于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符合性；对过往船舶及施工作业船舶安全航行及防污染的影响程度；安全、防污染责任制建立的可行性。现场核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专家论证：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要通过通航安全评估。（4）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或《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吉林省 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名称“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事由“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事项“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考核事由“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考核事项“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考核依据“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考核标准“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考核程序“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考核结果“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考核有效期“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考核其他“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6号）附件“2. 第274项“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报的资料，确保参考人员准确无误。</p> <p>2. 考核阶段责任：一是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二是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3.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2-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与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p> <p>3. 《吉林省航道管理办法》第六条 航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要通航河流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一般通航河流由所经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第十五条 在省內一般通航河流航道上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须先征得市、州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在省內主要通航河流的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下列设施，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经省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审查或审批手续：（一）修建沿航道的码头、驳岸、护岸码头、船坞、滑道、水文站、涵洞、抽（排）水站；（二）修建跨航道的桥梁、船闸、隧道、架空电线、埋设水下电缆、临时性拦河坝；（三）建造渡口、栈桥、锚地、设置趸船；（四）建造其他对航道有重大影响的沿跨航道的建筑物或设施。</p> <p>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航评报告后，应当向审核部门提出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审核申请书；……第十六条 审核部门应当在受理审核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p>	<p>“ 修通与有设治道的或河引溉意航航影响价”2项为“通航影响价”定增航航影响价管法十第条十。</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293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确定是否符合《内河通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是否影响航道尺度，恶化通航条件，危害航行安全；是否侵占或损坏航道及航道设施。过船建筑物是否符合《船闸设计规范》；（3）专家论证：情况复杂、特殊的，通过专家论证确定是否符合《内河通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4）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更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十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九条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实施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交通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二）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三）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55号）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吉林省政府（部分事项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事项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公路收费审批	设立收费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路建成后，由投资者收费经营。收费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由有关交通主管部门与投资者约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第六十三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第六十四条 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公路设置车辆通行费的收费站，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同一收费公路由不同的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或者由不同的公路经营企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统一收费、按比例分成”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收费站。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以下简称政府还贷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审查批准：（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第十五条 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按照下列程序审查批准：（一）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二）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p>	<p>将“收费审批”“公路收费审批”“公路收费期限”“收费站设置”并“公路收费”“公路收费期限”“收费站设置”并“公路收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公路收费审批”。</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3）专家论证：情况复杂、特殊的，通过专家论证确定设计和施工是否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的要求；（4）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路政管理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路政管理许可证》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吉林省公路条例》《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5-3. 《吉林省公路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和普通国道、省道路政许可以及国道、省道路政执法的指导等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国道、省道路政执法工作。</p>	
公路收费标准审核	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确定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714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68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4.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具体审批权限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p> <p>5.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将“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拆分为“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2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施工图设计的起、终点及主要控制点和路线走向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查看施工图设计是否因地制宜，并充分与地形、地貌、地质情况等相结合；（3）专家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准情况复杂、特殊的，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4）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可监督。</p> <p>5-3. 《吉林省公路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和普通国道、省道路政许可以及国道、省道路政执法的指导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国道、省道路政执法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工作。</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六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港口工作。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港口管理体制的规定确定。依照前款确定的港口管理体制，由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港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具体实施对港口的行政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45号）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p> <p>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714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务院令687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将“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拆分为“公路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和“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2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施工图设计的起、终点及主要控制点和路线走向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查看施工图设计是否因地制宜，并充分与地形、地貌、地质情况等相结合；（3）专家论证：施工图设计批准情况复杂、特殊的，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4）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5）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1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p>5-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项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调整为“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46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p> <p>2.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可以作出决定的当场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组织专家组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经审查，实地核查合格并符合法定条件，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实地核查不合格作出不予许可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证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项由“食品生产许可”调整为“食品生产许可”；设置“食品生产许可”为品许”整合依据。</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47项“食品生产许可”。</p> <p>2.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现场审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审查专家，其中一名为具有专家组组长资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现场审查细则》进行现场审查；</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应当根据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受理权限，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p> <p>1-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应的产品注册和备案文件。</p> <p>2-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四十五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四十七条 对于判定结果为通过现场核查的，申请人应当在1个月内对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负责对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3.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第四十八条 负责对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在许可后3个月内对获证企业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已进行现场核查的企业，重点检查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和无损检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附件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p>	<p>项名“项由种无测资称特备检员认（II级）改修“设特备、人格为种检员认测资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57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考试机构或考试合格人员申请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原因）。</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检测人员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持证人员出具虚假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或者从事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的，或同时在两个以上机构中执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6. 其他责任：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型式批准。</p>	<p>事项名称“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物证鉴定）”修改为“器具型式批准”。</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60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委托型式评价机构进行型式评价。</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计量器具制造单位所在地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对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等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处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 受理申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p> <p>2.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七条 受理申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单位第八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根据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委托，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联系，做出型式评价的具体安排。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向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并递交以下技术资料：……。第十二条 型式评价一般应在3个月内完成。型式评价结束后，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将型式评价结果报委托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通知申请单位。第十三条 型式评价过程中发现计量器具存在问题的，由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通知申请单位，可在3个月内进行一次改进；改进后，送原技术机构继续进行型式评价。申请单位改进计量器具的时间不计入型式评价时限。第十四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在型式评价后，应将全部样机、需要保密的技术资料退还申请单位，并保留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保存期不少于3年。</p> <p>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在接到型式评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型式评价结果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向申请单位颁发型式批准证书；经审查不合格的，发给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	<p>1.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第十四条 国家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注册计量师实行注册管理。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经注册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后，方可开展相应的计量检定活动。</p> <p>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的公告》（2022年第6号公告）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为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机关。</p>	<p>名称由“注册二级注册计量师”修改为“注册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事项由“注册二级注册计量师”调整为“注册二级注册计量师”；其他事项由“注册二级注册计量师”调整为“注册二级注册计量师”。</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63项“注册计量师注册”。</p>	<p>1. 受理责任：公布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批责任：按照《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2022年第6号公告），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注册的决定。20个工作日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3. 发证责任：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注册的理由。</p>	<p>1.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2022年第6号公告）第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注册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其注册申请。</p> <p>2.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2022年第6号公告）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注册的决定。第九条 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计量师注册证》。</p> <p>3.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2022年第6号公告）第十条（五）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注册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第十五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验。</p>	调整依据	<p>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的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现场评审或材料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三）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四）资质认定部门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事项名称由“保健食品广告”修改为“保健食品广告”；调整依据事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69项“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受理。 2. 审查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 3. 决定和送达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决定和送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许决定；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批准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的权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一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29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药品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利用国家机关、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非药品广告不得有涉及药品的宣传。	事项名称由“药品广告”修改为“药品广告”；调整依据事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67项“药品广告审查”。 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受理。 2. 审查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 3. 决定和送达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决定和送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许决定；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批准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的权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一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事项名称“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调整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68项“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受理。 2. 审查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 3. 决定和送达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决定和送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许决定；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批准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的权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一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3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依法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广告审查。	事项名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调整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70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受理。 2. 审查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查。 3. 决定和送达责任：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决定和送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许决定；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予批准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行政复议的权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一条 广告审查机关对违法的广告内容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事项名称由“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修改为“企业登记注册”；调整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 2.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营业执照》送达申请人。并在国家企业信息网站上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履行法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3.参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一是告知应提交的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等。二是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三是参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并送达申请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	事项名称由“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修改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置调整依据、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75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2.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送给申请人。并在国家企业信息网站上公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 7. 参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一是告知应提交的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等。二是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三是参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并送达申请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行政许可	省级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576项“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设定依据、事项责任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及《市场主体登记材料规范》的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营业执照》送达申请人。并在国家企业信息网站上公示。 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督促外国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6.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7. 参照《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一是告知应提交的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等。二是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三是参照《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并送达申请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立案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发现案源初步核查后，将核查情况及是否立案意见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调查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行审批，并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垄断协议的必要调查，决定是否立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二、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拟作出销案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中止调查、恢复调查和终止调查决定，要将案件有关情况和文书草稿向总局报告，接受总局的指导和监督。案件调查和处理中的其他重大或者疑难事项，要及时向总局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p>	调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p>1. 立案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发现案源初步核查后，将核查情况及是否立案意见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2. 调查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行审批，并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p> <p>6.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垄断协议的必要调查，决定是否立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二、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拟作出销案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中止调查、恢复调查和终止调查决定，要将案件有关情况文书草稿向总局报告，接受总局的指导和监督。案件调查和处理中的其他重大或者疑难事项，要及时向总局报告。</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垄断协议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p> <p>3.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p>	调整法律依据、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p>1. 立案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发现案源初步核查后,将核查情况及是否立案意见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2. 调查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拟定的《限期提供资料通知书》进行审批,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执法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进行审批,并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 当事人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执法人员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进行审批。</p> <p>6. 送达责任: 当事人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事后责任: 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垄断协议的必要调查,决定是否立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二、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拟作出销案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中止调查、恢复调查和终止调查决定,要将案件有关情况和文书草稿向总局报告,接受总局的指导和监督。案件调查和处理中的其他重大或者疑难事项,要及时向总局报告。</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2.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垄断协议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调整依据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调整依据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立案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发现案源初步核查后，将核查情况及是否立案意见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 调查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 审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进行审批，并送达当事人。5. 决定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6. 送达责任：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垄断协议的必要调查，决定是否立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8〕265号）二、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拟作出销案决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中止调查、恢复调查和终止调查决定，要将案件有关情况和文书草稿向总局报告，接受总局的指导和监督。案件调查和处理中的其他重大或者疑难事项，要及时向总局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调整依据 调整内容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 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或者低于成本价格倾销商品，或者价格欺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3.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p>	调整设定依据、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p> <p>6. 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调整依据、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p> <p>6. 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调整 设置 依据 事项 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p>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p> <p>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p> <p>4. 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p> <p>6. 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名称“绝对价格监督检查所需或供资处罚”调整为“绝对价格监督检查所需或供资处罚”；依据项	《反价格垄断规定》已废止。	1. 立案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 调查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理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 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 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p>《专利代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6号）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项由“专利代理”调整为“专利代理师”；责事由“专利代理师”调整为“专利代理师”；调整依据。</p>	<p>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撤销生产许可的决定：（一）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二）依法应当撤销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调整事项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七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整事项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七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调整依据 数据。 设置责任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9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调整依据 数据。 设置责任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调整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项名称由“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调整设定依据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2	吉林省 市场监督管理 厅	基本条件和 技术能力不 能持续符合 资质认定条 件和要求或 超出资质认 定证书规定 的检验检测 能力范围， 擅自向社会 出具具有证 明作用的检 验检测数据 、结果的处 罚		行政处 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 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事项名称由“检验检测机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修改为“基本条件和 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或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第三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调整依据 数据责任 依据 设定 调整 依据 数据 责任 依据	因法律、法规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调整依据 数据责任 依据 设定 调整 依据 数据 责任 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授权项目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第十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授权机关撤销其计量授权。	调整依据：数据责任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事项名称由“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修改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生产许可事项，提高办事效率。</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将“生产企业、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3项合并为“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依据。</p>	<p>3项设定依据相同；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生产许可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整依据 数据 调整 事项 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9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生产许可事项，提高办事效率。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调整依据 数据 调整 事项 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0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调整依据： 调整责任依据： 调整事项依据： 调整数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事项名称由“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修改为“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调整事项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调整事项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调整事项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包装物、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产品防伪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防伪办）承担全国产品防伪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调整事项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垄断行为的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p> <p>2.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垄断协议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p> <p>3.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p>	调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p>1. 立案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发现案源初步核查后，将核查情况及是否立案意见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2. 调查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调查人签字。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扣押。</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5. 执行责任：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相关证据。</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垄断协议的必要调查，决定是否立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p> <p>1-2.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必要的调查，决定是否立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调查人签字。</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调整依据事项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责任：名称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二十条 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2-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专利奖		行政奖励	省级	<p>1. 《吉林省专利条例》第五条 设立省专利奖工作组，由省政府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和专利行政部门组成，负责对省专利奖评奖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一）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专利行政部门；（二）办公室负责省专利奖评奖的日常工作，在评奖期间组建专家评审组；（三）专家评审组由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专业技术领域的评审工作。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吉林省专利奖，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利项目的专利权人以及发明人（设计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1〕21号）第二条 省专利奖由省人民政府设立，每3年评奖一次，每次不超过60项。</p>	调整设定依据、事项。	因新文件代替原文件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吉林省专利奖评选表彰的通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评审责任：根据评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审、初评和复评。</p> <p>3. 公示责任：评审过程坚持“三审、三公开”原则。同时，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法处理。</p>	<p>1. 依据《吉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吉政发〔2021〕21号），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吉林省专利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并开展吉林省专利奖评选表彰工作。</p> <p>2.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项目，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省专利奖评奖工作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申报材料受理、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等工作。</p> <p>3. 省专利奖评奖工作组确定拟奖项目名单，报请省政府批准，进行表彰。</p>	
69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行政奖励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九条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49号）第五章第二节……。开展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评选优秀标准成果，表彰先进，充分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激励标准化自主创新。</p> <p>3.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2〕24号）第三条 省公务员局、省质监局成立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p>	调整设定依据。	因新文件出台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p>1. 项目征集责任：面向社会征集参评项目。</p> <p>2. 形式审查责任：对征集到的参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形式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p> <p>3. 组织专业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p> <p>4. 组织综合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通过专业评审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p> <p>5. 公示及奖励责任：将拟获奖名单向社会公示，对获奖项目予以奖励。</p>	<p>1.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第五条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按周期组织实施。奖励周期按省政府批准立项周期执行。</p> <p>2.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一）受理审查。由省质监局负责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全部材料均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p> <p>3.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二）专业评审。省质监局组织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p> <p>4.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三）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通过的项目进行最终评审，内容包括评议、听取答辩及投票，并向省质监局、省公务员局推荐拟获奖项目及等级。</p> <p>5-1.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四）公示。经省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公示项目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1个工作日。</p> <p>5-2. 《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公示和异议事项处理完毕后，省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吉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拟表彰项目名单，报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对获奖项目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0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类其政调类 项由行力为 ；设据任依 整政罚整依责 项。</p>	<p>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p>	<p>1. 调查责任：按照有关法规调查当事人与价格违法行为相关的财物。 2. 审批责任：报请分管厅长批准。 3.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1-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1-3.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第二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具有《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行使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措施。</p> <p>2.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第六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应当经过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负责人批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下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p> <p>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3-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调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参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告知提交《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参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进行审查。 3. 参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参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7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变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3. 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3月1日版）一是告知应提交的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等。二是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三是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3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调整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3. 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3月1日版）一是告知应提交的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等。二是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三是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4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益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调整事项责任。	依据《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表述不准确内容。	1. 工作规划责任：对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2. 备案责任：对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发布公益广告的季度情况予以备案。	1.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2.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7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行政强制	省级、市级、县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事项类行政强制；调整依据：其他行政强制依据。	因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举报投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由本级管理，或根据属地原则由市、县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6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已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管理，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指导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	事项名称由“使用已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修改为“使用原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保健食品”；调整依据事项。	因法规和规章颁布、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公告责任：准予备案的，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予以公告。	1.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注册或者备案工作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职责在网站公布已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目录及相关信息。	
77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团体、企业标准编号，废止团体、企业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调整事项依据。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	1. 复审责任：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 2. 责令限期改正责任：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应责令相关社会团体、企业限期改正。 3. 公示责任：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4. 撤销责任：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逾期不改正的，撤销相关标准编号。 5. 废止责任：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废止相关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8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公示的抽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四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检查名单。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抽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p>	调整事项依据。	<p>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修订需要调整行政权力。</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举报投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由本级管理，或根据属地原则由市、县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9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省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p>	<p>事项名称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888项“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888项“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当场发给《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1-3.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5.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0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调整；法律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892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因法律法规修订调整行政权力。</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相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7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1-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卫生部统一印制。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算。</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5-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5-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1	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名称“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调整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附件第891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因法律法规修订调整行政权力。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7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1-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二）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三）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五）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设置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或者撤销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5-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5-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